

泰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泰政办发〔2020〕11号

泰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医疗卫生领域市与县财政事权 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功能区管委，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单位：

《医疗卫生领域市与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泰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医疗卫生领域市与县财政事权和支出 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卫生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19〕16号)和《泰安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市级预算管理改革的意见》(泰政发〔2019〕3号)有关要求,现就我市医疗卫生领域市与县(市、区)、功能区(以下简称“县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主要内容

(一)公共卫生。主要包括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其他公共卫生服务,划分为市级财政事权、市与县共同财政事权两类。

1.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包括健康教育等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内容,以及从原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和计划生育项目中划入的妇幼卫生、老年健康服务、医养结合、卫生应急等内容,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公共卫生服务需要和财政承受能力等因素适时调整。市级根据省基础标准确定我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经费基础标准,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逐步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为市与县共同财政事权,由市级和县级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市级财政实行分档补助,省、市补助后的剩余部分由县级财政承担。

2. 其他公共卫生服务。包括全市性或跨区域的重大传染病防

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以及全市统一实施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免费筛查、免费产前筛查等妇幼项目。全市性或跨区域的重大传染病防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为市与县共同财政事权,市级财政根据事件涉及人群和地域范围、受害程度等因素予以补助;全市统一实施的妇幼项目为市与县共同财政事权,由市级与县级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市级财政根据工作任务量、补助标准、绩效考核情况等因素予以补助。

(二)医疗保障。包括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和医疗救助,为市与县共同财政事权,由市级和县级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1.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市级和县级财政按规定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予以缴费补助。市级财政实行分档补助,省、市补助后的剩余部分由县级财政承担。

2. 医疗救助。包括城乡医疗救助和疾病应急救助。市级财政根据各县(市、区)和功能区救助需求、工作开展情况、财力状况等因素给予补助。

(三)计划生育。包括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等。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为市与县共同财政事权,由市级和县级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市级财政实行定额补助,省、市补助后的剩余部分由县级财政承担。市级财政根据国家和省基础标准确定全市计划生育扶助保障项目人均经费基础标准,并根据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逐步提高。

(四)能力建设。包括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卫生健康能力提升、卫生健康管理事务、医疗保障能力建设、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

1. 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补助,按照隶属关系分为市级财政事权或县级财政事权,由同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符合区域卫生规划的市属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明确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市级医疗卫生机构承担县级政府委托的公共卫生、紧急救治、支农等任务,由县级财政给予合理补助。符合区域卫生规划的县级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为县级财政事权,由县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县级医疗卫生机构承担市级财政事权任务的,由市级财政给予合理补助。在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期间,市级财政对县级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等按规定给予补助。加大对社会力量办医的支持力度,各级财政按照规定落实对社会力量办医的补助政策。

2. 卫生健康能力提升。包括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重点学科发展等。市级财政根据战略规划统一组织实施的项目为市与县共同财政事权,由市级和县级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市级财政根据工作任务量、补助标准、绩效考核情况等因素对县级予以补助。县级自主实施的项目为县级财政事权,由县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3.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包括战略规划、综合监管、宣传引导、健康促进、基本药物和短缺药品监测、重大健康危害因素和重大疾病监测等,按照承担职责的相关职能部门隶属关系分别为市级财

政事权或县级财政事权,由同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4. 医疗保障能力建设。包括战略规划、综合监管、宣传引导、经办服务能力提升、药品医用耗材采购和价格监测、信息化建设、人才队伍建设等,按照承担职责的相关职能部门及其所属机构隶属关系分别为市级财政事权或县级财政事权,由同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在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期间,市级财政对县级医疗保障能力建设按规定给予补助。

5. 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包括中医药临床优势培育、中医药传承与创新等,为市与县共同财政事权,由市级和县级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市级财政根据工作任务量、绩效考核情况、地方财力状况等因素对县级予以补助。县级自主实施的中医药项目明确为县级财政事权,由县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医疗卫生领域其他未列事项,按照改革总体要求和事项特点具体确定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市级基本建设支出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国有和集体企事业单位等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按照现行体制和相关领域改革要求落实经费保障责任。

市级财政事权且确需委托县级行使的事项,受委托县级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行使职权,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委托单位监督。市与县共同财政事权事项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计划生育扶助保障等市级制定全市基础标准的事项,各县(市、区)、功能区可在确保全市基础标准落实到位前提下,合理增加保障内容或提高保障标准,高出部分所需资金自行承担。医疗救助、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重点学科发

展等不易或暂不具备条件统一制定基础标准的事项,市级提出原则要求并设立绩效目标,县级据此自主制定本地区标准,市级财政给予适当补助。各县(市、区)、功能区在制定出台本地区标准时,要充分考虑区域间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公平性、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承受能力,确保财政可持续。县级标准高于市级基础标准的,需事先按程序报市级备案后执行;各县(市、区)、功能区出台涉及重大政策调整等事项的,需事先按程序报市级有关部门备案后执行。

按照保持现有市以下财力格局总体稳定的原则,上述分担比例调整涉及的市级与县级支出基数划转,按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二、配套措施

(一)协同推进相关改革。各县(市、区)、功能区,市直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将市与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同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紧密结合、统筹推进,形成两项改革良性互动、协同促进的局面。

(二)加强县级统筹能力。各县(市、区)政府、功能区管委要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强县级统筹,加大对医疗卫生领域的投入和区域内困难乡镇的支持力度,增强保障能力。

(三)强化支出责任落实。市级和县级财政要按照确定的支出责任合理安排预算,根据“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全面实施绩效管理,保障基本医疗卫生服务有效提供。对县级政府合理制定保障标准、落实支出责任存在的收支缺口,除符合区域卫生规划的

医疗卫生机构基本建设等资本性支出可通过依法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方式安排外,主要通过上级政府给予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弥补。

附件:医疗卫生领域市与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表

附件

医疗卫生领域市与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表

财政事权事项	主要内容	支出责任及分担方式	
一、市级财政事权			
能力建设	1. 市属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	落实国家规定的对市属医疗卫生机构（包括符合区域卫生规划的市属公立医院、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和服务机构等）改革和发展建设的补助政策。	市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2. 市级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包括市级职能部门承担的战略规划、综合监管、宣传引导、健康促进、基本药物和短缺药品监测、重大健康危害因素和重大疾病监测、妇幼卫生监测等。	市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3. 市级医疗保障能力建设	包括市级职能部门及其所属机构承担的战略规划、综合监管、宣传引导、经办服务能力提升、信息化建设、药品医用耗材采购和价格监测、人才队伍建设等。	市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二、市与县共同财政事权			
(一) 公共卫生	1.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包括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高血压和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生计生监督协管12项内容，以及健康素养促进、妇幼卫生、老年健康服务、医养结合、卫生应急、提供避孕药具、孕前优生健康检查、计划生育事业费等部分原国家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和计划生育项目。	市级财政实行分档补助。

财政事权事项		主要内容	支出责任及分担方式
(一) 公共卫生	2. 其他公共卫生服务（全市性或跨区域的重大传染病防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主要包括我市确定的群体性预防接种和重点人群应急接种所需疫苗和注射器购置、冷链运转维持保障和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等；全市性或跨区域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市级财政根据事件涉及人群和地域范围、受害程度等因素予以补助。
	3. 其他公共卫生服务（全市统一实施的妇幼公共卫生项目）	包括全市统一实施的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免费筛查、免费产前筛查等妇幼项目。	市级财政根据工作任务量、补助标准、绩效考核情况等因素予以补助。
(二) 医疗保障	4.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	包括各级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缴费补助。	市级财政实行分档补助。
	5. 医疗救助	包括城乡医疗救助和疾病应急救助。	市级财政根据救助需求、工作开展情况、财力状况等因素给予补助。
(三) 计划生育	6. 计划生育扶助保障	包括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市级财政实行定额补助。
(四) 能力建设	7. 市级根据战略规划统一组织实施的卫生健康能力提升项目	包括市级根据战略规划统一组织实施的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重点学科发展等项目。	市级财政根据工作任务量、补助标准、绩效考核情况等因素给予补助。
	8. 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	包括中医药临床优势培育、中医药传承与创新、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与挖掘、中医药“治未病”技术规范与推广等。	市级财政根据工作任务量、绩效考核情况、地方财力状况等因素给予补助。

财政事权事项	主要内容	支出责任及分担方式	
三、县级财政事权			
能力建设	1. 县级所属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	落实国家规定的对县级所属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的补助政策，包括符合区域卫生规划的所属公立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和计划生育服务机构等。	县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在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期间，市级财政对县级按规定给予补助。
	2. 县级自主实施的卫生健康能力提升项目	包括县级自主实施的卫生健康队伍建设、重点学科发展等项目。	县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3. 县级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包括县级职能部门承担的战略规划、综合监管、宣传引导、健康促进、基本药物和短缺药品监测、重大健康危害因素和重大疾病监测、妇幼卫生监测等。	县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4. 县级医疗保障能力建设	包括县级职能部门及其所属机构承担的战略规划、综合监管、宣传引导、经办服务能力提升、信息化建设、队伍建设等。	县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在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期间，市级财政对县级医疗保障能力建设按规定给予补助。
	5. 县级自主实施的中医药项目	包括县级自主实施的中医药传承与创新等中医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县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
市检察院，泰安军分区。各民主党派市委。

泰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29日印发
